

证券代码：601139

证券简称：深圳燃气

公告编号：2024-031

债券代码：113067

债券简称：燃 23 转债

深圳燃气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临时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临时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星期四）16:00 在深圳市福田区梅坳一路 268 号深燃大厦十四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4 名，实际表决 4 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廖海生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过程发表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一）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二）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三）在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过程中，参与编制和审议的人员严格遵守保密制度，未发现泄密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27 日